

三星财险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408211463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与追溯期内，且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具有法定资格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产生医疗纠纷而遭受患者方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害，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无追溯期。

第三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因医疗纠纷以外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
- （二）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自残、自杀、违法行为导致的人身伤害；
- （三）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因非职业原因受酒精或药剂影响导致的人身伤害；
- （四）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所聘医务人员故意实施的人身伤害；
- （五）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的雇佣人员的责任；
- （六）除另有约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发生的被保险人所聘医务人员的人身伤害；
- （七）任何形式的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较高者为准。

第六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